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丹麦农场 80%股权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公司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经营，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向银行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皮毛市场二期工程，因建设进度较快，需要资金较大，因此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用于工程建设。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购买原材料等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